

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承保及理賠作業處理辦法第九條、第二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九條 保險人應於本保險契約成立後，將載有保險條款之文書及保險證交與要保人。 本保險契約內容有變動者，應以批單更正之，必要時並得換(補)發保險證。 <u>汽、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</u>過戶換(補)發保險證作業如下： 一、汽車過戶時，汽車所有人得選擇下列方式辦理： (一)新汽車所有人得另訂立一年期新契約，原保險契約辦理終止。 (二)新、原汽車所有人同意直接辦理移轉程序，保險人換(補)發新保險證交予新汽車所有人辦理車輛異動手續。 二、<u>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</u>過戶時，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所有人得選擇下列方式辦理： (一)新機車及<u>微型電動二輪車</u>所有人得另訂立新保險契約，原保險契約	第九條 保險人應於本保險契約成立後，將載有保險條款之文書及保險證交與要保人。 本保險契約內容有變動者，應以批單更正之，必要時並得換(補)發保險證。 汽、機車過戶換(補)發保險證作業如下： 一、汽車過戶時，汽車所有人得選擇下列方式辦理： (一)新汽車所有人得另訂立一年期新契約，原保險契約辦理終止。 (二)新、原汽車所有人同意直接辦理移轉程序，保險人換(補)發新保險證交予新汽車所有人辦理車輛異動手續。 二、機車過戶時，機車所有人得選擇下列方式辦理： (一)新機車所有人另訂立<u>一年期或二年期</u>新保險契約，原保險契約辦理終止。 (二)新、原機車所有人	配合本法第五條之一規定微型電動二輪車應投保本保險之規定，修正第三項，增列微型電動二輪車過戶換(補)發保險證作業，採與機車過戶相同作業方式，並酌修文字。

辦理終止。 (二)<u>新、原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</u>所有人同意直接辦理移轉程序，保險人換(補)發新保險證交予新機車及<u>微型電動二輪車</u>所有人辦理車輛異動手續。 (三)依主管機關實施之機車及<u>微型電動二輪車</u>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權益轉移通知書辦理，保險人收到資料後將補發轉移批單或保險證寄予新機車及<u>微型電動二輪車</u>所有人。	同意直接辦理移轉程序，保險人換(補)發新保險證交予新機車所有人辦理車輛異動手續。 (三)依主管機關實施之機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權益轉移通知書辦理，保險人收到資料後將補發轉移批單或保險證寄予新機車所有人。	
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除<u>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九條</u>自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施行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	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本次係配合本法修正條文修正，亦應配合本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，爰明定本次修正之第九條條文施行日期。